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年5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阿尔及利亚：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以供大会通过：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并回顾其2001年5月31日第55/255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进一步回顾其2004年12月20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第59/157号决议，

重申其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方面的重大事态发展，《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E/CN.15/2005/6。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生效；

3. **并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生效；

4.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在编写旨在促进对这些文书的批准及随后的实施的立法指南方面，并请该办事处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立法指南；

5.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考虑批准或加入；

6. **还促请**所有各国和相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根据《公约》改进刑事事项，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7. **欢迎**一些捐助者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实施而提供的财政支助，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助，以及为直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和项目的捐款，包括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有效地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职权履行其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9. **欢迎**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sup>2</sup>中所载关于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使其能够完成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任务；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编写立法指南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编制旨在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各种手册和其他工具；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应请求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加强在刑事事项，特别是引渡和司法互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请**秘书长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转交联合国大会；

13. **请**秘书长在其拟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2</sup> A/59/2005。